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34號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 代理 人　許富寓律師
被 上訴 人　○○乙（原名○○○）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庭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10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婚姻係因上訴人於民國113年間違反婚姻忠誠義務之外遇行為致生破綻，上訴人為唯一有責之一方，被上訴人並無歸責事由；審酌被上訴人本於兩造長久之感情基礎，考量未成年子女之照顧需求，基於維繫婚姻實質內涵而有維持婚姻之意願，並積極為回復兩造婚姻共同生活而準備；上訴人未曾就其外遇對被上訴人之情感傷害致歉彌補，且自113年12月起未再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就未成年子女後續照顧亦無規劃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不予准許，尚無過苛情事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上訴本院後，主張被上訴人於深夜或凌晨不停騷擾伊，吵醒未成年子女，致伊及未成年子女整夜無法入睡，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離婚事由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核屬新攻擊方法，本院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